

金融学院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院简介

金融学院的前身为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1987年成立）。2000年6月，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金融学院合并组成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1年3月，在原中国金融学院金融系、工商管理系、国际经济系基础上组建成立金融学院。学院秉承两校特色，具备专业化程度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并与金融业界保持广泛而紧密的联系。学院的建设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中国金融教育和研究平台。

金融学院现有教职工77人，其中专职教师64人。教师队伍中，教授职称20人，副教授职称31人。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比率达到80%，中青年教师博士化率达100%。享受政府特殊津贴3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学者3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1人，北京市教学名师1人，北京市社科理论百人工程学者2人，北京市优秀教师2人，首都教育先锋教学创新个人1人、科技创新个人1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获奖获得者3人，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1人，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1人。拥有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首都教育先锋号等先进集体。从总体上来看，我院的师资队伍具有职称层次和学历层次高，学缘分布广泛，年龄分布及梯队建设合理等特点。

金融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学校应用经济学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金融学、金融工程学和投资学三个专业，在本科层次设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实验班，形成了相互支撑、优势互补的金融学科群，并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完备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二、培养目标

金融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本，注重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学术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致力于塑造高素质、创新性、国际化的高级金融专业人才。

三、培养路径

学院对学生的培养基于“全员教育”的理念，采取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第一课堂学习与第二、第三课堂的学习和锻炼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体现我校价值创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特色。

学生在前三个学期的学习中将以通识课程的学习为主，在第四个学期后的学习以专业学习为主。学生须在完成必修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在模块化的学科选修课程中修完要求的学分。

学科基础选修课程采取模块化的分类方式划分。即横向分为银行类、经济与管理理论类、证券理论与实务类、金融定量分析类与学科拓展类等；纵向分为“学术类”、“通用类”和“创业类”三类，学术类以★标注，创业类以※标注，其他均为通用类。

四、专业准入标准（课程）和准出标准（课程）

准入标准：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平均分达到75分（含）以上，同时要求已修一门经济学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经济学原理一、经济学原理二），及一门数学课程（高等数学一或二、数学分析一或二、线性代数），且两门课程的成绩均在75分（含）以上。

准出标准：遵循自愿原则。如数学课程有两门不及格，或受到学业警告则建议转出。